

厦门公物—竞争性谈判—GW2026-SH194—双十中学枋湖校区、镇海校区

部分高大乔木截顶修剪项目—成交公告

公告项目	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GW2026-SH194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789 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1806095703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 吴钰澄、陈志生、杜亚娟, 0592-2215671、2518932、2233020
采购项目名称:	双十中学枋湖校区、镇海校区部分高大乔木截顶修剪
项目主要内容:	双十中学枋湖校区、镇海校区部分高大乔木截顶修剪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定标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项目信息公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泉州市河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环清路 10 号)
成交项目主要内容:	双十中学枋湖校区、镇海校区部分高大乔木截顶修剪 1 项。 服务时间: 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修剪并通过验收。
成交价格	人民币 12.8 万元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聂强、洪文红、陈秋程
其他	公告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评标经办人及电话: 吴钰澄、陈志生、杜亚娟, 0592-2215671、2518932、2233020 咨询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的【双十中学枋湖校区、镇海校区部分高大乔木截顶修剪】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十中学枋湖校区、镇海校区部分高大乔木截顶修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泉州市河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5.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2.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泉州市河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填写说明：

1、“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建议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